

**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**  
**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**

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原则合理，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，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 鹏 刘正东 黄 旭

2017年10月24日